

审批意见:

汴环评表〔2020〕84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开封茂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木材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封茂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茂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木材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报批版收悉,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杏花营村陇海一路东段路南,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,总投资30万元,环保投资10.51万元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施工及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废气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。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,排放分别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,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,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,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,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进行控制,严防二次污染。

(四)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,结合厂区平面布置,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50m,西厂界外10m,南厂界外50m,北厂界外50m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(五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7月31日